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230,630.29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49,348,235.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34,823.51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57,154,674.04 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二)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以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战略,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保证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2022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以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战略,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网络投票渠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2,041.00 万元。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7,745.00 万元,2022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40,525.29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颖林先生、林金开先生、康海先生、秦龙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顺鑫控股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200.00	-	422.86
	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340.00	-	-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200.00	8.78	6.24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50.00	-	20.41
	小计			790.00	8.78	449.5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	市场定价	400.00	-	189.69
	北京顺鑫天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定价	1.00	-	0.94
	小计			401.00	0.00	190.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定价	450.00	61.82	394.16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8,000.00	1,104.51	28,796.79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定价	2,100.00	200.12	5,535.38
	北京顺鑫博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	24.03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服务	市场定价	2,500.00	-	953.45
	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7.86	43.24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200.00	-	-
	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600.00	-	192.35
	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住宿及服务费	市场定价	200.00	-	-
	小计			36,150.00	1,374.31	35,939.40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200.00	-	1036.91
	北京顺鑫瑞农种业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定价	3,200.00	421.68	2408.78
	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	-	118.29
	内蒙古顺鑫鑫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	-	101.37
	北京顺鑫天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200.00	-	251.87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	-	-
	小计			4,700.00	421.68	3,917.22
合计				42,041.00	1,804.77	40,496.7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422.86	700.00	94.07%	-39.59%	巨潮资讯网: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编号 2022-019
	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	220.00	-	-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6.24	450.00	1.39%	-98.61%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20.41	55.00	4.54%	-62.89%	
	小计		449.51	1,425.00	100.00%	-68.4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	189.69	400.00	86.55%	-52.58%	
	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	28.53	90.00	13.02%	-68.30%	
	北京顺鑫天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0.94	-	0.43%	-	
	小计		219.16	490.00	100.00%	-55.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394.16	450.00	1.10%	-12.41%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8,796.79	30,000.00	80.13%	-4.01%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5,535.38	6,500.00	15.40%	-14.84%	
	北京顺鑫博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24.03	100.00	0.07%	-75.97%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服务	953.45	1,500.00	2.65%	-36.44%	
	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43.24	50.00	0.12%	-13.52%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330.00	-	-	
	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2.35	1,200.00	0.54%	-83.97%	
	小计		35,939.40	40,130.00	100.00%	-10.44%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1036.91	1,000.00	26.47%	3.69%	
	北京顺鑫瑞农种业有限公司	材料	2408.78	1,500.00	61.49%	60.59%	
	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118.29	1,200.00	3.02%	-90.14%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	1,200.00	-	-	
	内蒙古顺鑫鑫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产品	101.37	-	2.59%	-	
	北京顺鑫天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251.87	300.00	6.43%	-16.04%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	500.00	-	-	
小计			3,917.22	5,700.00	100.00%	-31.28%	
合计			40,525.29	47,745.00	-	-15.1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7,745.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0,525.29 万元,内蒙古顺鑫鑫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报告期内因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其购买产品、商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无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 11 层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对外劳务合作);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376,553.38 万元,净资产 820,988.9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07,865.96 万元,净利润 -33,087.37 万元。

(2)关联方: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凯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段村西 7 号楼

主营业务: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凭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铝合金、花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种植业(不含野生植物、种子、芦笋、麻醉药品原植物、草皮)(草皮或草坪);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9,234.01 万元,净资产 27,427.7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502.36 万元,净利润 1,682.62 万元。

(3)关联方: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加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上宏中路 26 号

主营业务: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430.26 万元,净资产 4,359.57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26.71 万元,净利润 -77.85 万元。

(4)关联方: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贠振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蛋;零售粮食;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粮油);停车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厨具、玩具、塑料制品;国内陆路货运代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食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894.62 万元,净资产 516.6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25.01 万元,净利润 -9.06 万元。

(5)关联方:北京顺鑫博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丽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宁路 1 号院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3.08 万元,净资产 43.9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61 万元,净利润 -81.54 万元。

(6)关联方: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 9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2-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办公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金属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953.02 万元,净资产 1,291.8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42.54 万元,净利润 -1,150.10 万元。

(7)关联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 7-202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停车场服务;水生植物种植;环境保护监测;智能农业管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7,415.38 万元,净资产 12,075.0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208.39 万元,净利润 287.61 万元。

(8)关联方: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4-105 室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3,815.34 万元,净资产 -9,847.73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0.16 万元,净利润 -1,541.14 万元。

(9)关联方: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顺鑫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国春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5.45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9 号 -358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设计与施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生态植被恢复;绿化管理;种植花卉;销售花卉、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建设工程勘察;销售林木种子。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9,659.47 万元,净资产 11,337.7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929.47 万元,净利润 791.55 万元。

(10)关联方:北京顺鑫瑞农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8 号 1 幢 301 室

主营业务: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粮食收购;销售食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农具、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食用农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种植业(不含野生植物、种子、芦荟、麻醉药品原植物、草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314.88 万元,净资产 876.2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11.94 万元,净利润 24.36 万元。

(11)关联方: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街 1 号 1 幢、2 幢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食品、果汁饮料、果蔬汁饮料、碳酸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功能饮料、茶饮料、其它饮料、瓶罐装饮用水、含乳饮料、固体饮料、淀粉变性物、淀粉水解物、淀粉水解氢化物;普通货运;销售淀粉食品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8,337.34 万元,净资产 25,007.4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58.61 万元,净利润 -1,813.92 万元。

(12)关联方: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昕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街 3 号 3 幢 1-2 层

主营业务:销售食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销售食用农产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委托加工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农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畜、禽养殖、畜牧业产品深加工、屠宰加工、加工肉类食品(含熟肉制品、罐头制品)、饲料加工、销售饲料。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4,949.87 万元,净资产 12,831.61 万元。

(13)关联方:北京顺鑫天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一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市场南路 1 幢 288 号

主营业务:销售食品;销售兽药;销售饲料、化肥、食用农产品、专用设备、宠物食品;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19.72 万元,净资产 286.0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5.58 万元,净利润 -63.46 万元。

(14)关联方: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冰岩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西

主营业务:会议服务;提供健身、游泳、保龄球、游船、卡丁车、攀岩、骑马、垂钓、网球、彩弹搏击活动服务;机票销售代理;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服装、工艺美术品;彩扩、摄影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酒店管理;游泳技能培训、网球技能培训、文化艺术培训(以上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礼仪服务;电子游艺(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美容(不含医疗性美容)、理发;洗浴;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出版物零售;歌舞娱乐;住宿;零售国产卷烟。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1,429.70 万元,净资产 -34,068.2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1.00 万元,净利润 -1,965.35 万元。

(15)关联方:内蒙古顺鑫鑫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艺波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浩雅日宝恩巴区

主营业务:牛羊饲养收购屠宰加工销售,牛羊冷鲜肉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饲草料加工销售,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9,356.93 万元,净资产 8,402.1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875.64 万元,净利润 -1,129.97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顺鑫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博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瑞农种业有限公司、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天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顺鑫鑫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顺鑫控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顺鑫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博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瑞农种业有限公司、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天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顺鑫鑫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原则。定价依据按照若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若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但北京市或顺义区有规定的,适用北京市或顺义区的规定;若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北京市或顺义区的地方规定的,参照北京市或顺义区的市场价格;若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采用这一标准的,以后各年度的收费增长率不得超过北京市及顺义区同类服务项目的增长幅度。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顺鑫控股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生效条件为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上述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顺鑫农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